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悦心健康

公告编号：2021-013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担任公司 2021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工作。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29 人，注册会计师 1,75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600 人。

信永中和 2019 年度业务收入为 27.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19.0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6.24 亿元。2019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00 家，收费总额 3.47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金融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75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19 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5 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1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9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唐炫先生，1998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6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199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10 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陈瑜女士，1997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7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5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罗来荣先生，2005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7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超过 3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唐炫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罗来荣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瑜女士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及项目合伙人唐炫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罗来荣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瑜女士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服务费用为 74 万元，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较上一期审计费用无重大变化。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1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查了信永中和的相关资质，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认可信永中和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从业资格，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负责人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与公司合作过程中能坚持独立审计原则，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我们同意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独立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为保持审计工作的持续性，我们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报备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证明文件；
- 3、独立董事的书面意见；
-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七日